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297	22,268
銷售成本		(17,808)	(12,090)
<b>毛利</b>		<b>15,489</b>	<b>10,178</b>
其他收入		9,074	2,704
銷售費用		(19,696)	(8,909)
行政費用		(15,708)	(16,003)
其他經營費用		—	(700)
財務費用		(5,679)	(3,4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260
<b>除稅前虧損</b>	5	<b>(16,052)</b>	<b>(15,948)</b>
稅項	6	—	—
<b>期內虧損</b>		<b>(16,052)</b>	<b>(15,948)</b>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60)	(15,081)
— 少數股東權益		8	(867)
		<b>(16,052)</b>	<b>(15,948)</b>
<b>股息</b>	7	—	—
<b>每股虧損</b>	8		
— 基本		<b>(1.50) 港仙</b>	<b>(1.40) 港仙</b>
— 攤薄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187	35,441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653	4,435
投資物業		72,885	70,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	4,340
		<u>118,533</u>	<u>114,9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14	8,0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6,231	8,308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119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5	67,282
		<u>61,879</u>	<u>83,7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4,087	52,515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464	92,3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1,423	14,423
		<u>149,974</u>	<u>159,24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8,095)</u>	<u>(75,4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438</u>	<u>39,45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565	13,408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72,112	67,889
		<u>89,677</u>	<u>81,297</u>
		<u>(59,239)</u>	<u>(41,84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71,027)	(53,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u>(60,288)</u>	<u>(42,823)</u>
少數股東權益		1,049	980
		<u>(59,239)</u>	<u>(41,843)</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確定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組合成兩個部門：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持有以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持有以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類資產	66,603	52,564	72,885	70,696	139,488	123,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	4,340	—	—	4,808	4,3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36,116	71,099
	<u>71,411</u>	<u>56,904</u>	<u>72,885</u>	<u>70,696</u>	<u>180,412</u>	<u>198,69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09,336	207,039	—	—	209,336	207,0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30,315	33,503
	<u>209,336</u>	<u>207,039</u>	<u>—</u>	<u>—</u>	<u>239,651</u>	<u>240,542</u>
<b>本集團</b>						
<b>分類收益</b>						
營業額	33,297	22,268	—	—	33,297	22,268
其他收入	—	—	4,130	2,376	4,130	2,376
	<u>33,297</u>	<u>22,268</u>	<u>4,130</u>	<u>2,376</u>	<u>37,427</u>	<u>24,644</u>
<b>分類業績</b>	<u>(11,280)</u>	<u>(10,689)</u>	<u>1,988</u>	<u>471</u>	<u>(9,292)</u>	<u>(10,218)</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10	578
未分配企業費用					(4,760)	(3,090)
財務費用					(5,678)	(3,4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260
期內虧損					<u>(16,052)</u>	<u>(15,948)</u>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中國之客戶，而經營及資產大部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另行呈列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41	2,882
投資物業折舊	2,142	1,905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3	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收益)	49	(521)
並經計入：		
租金收入	4,130	2,376
利息收入	764	231
	<u>764</u>	<u>231</u>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期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 18%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港幣 16,06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5,081,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1,073,934,000 股(二零零七年：1,073,934,000 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股份。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004	6,435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27	1,873
	<u>16,231</u>	<u>8,308</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天以內	10,404	6,439
91天至180天	3,893	141
181天至365天	46	97
365天以上	3,331	3,137
	<u>17,674</u>	<u>9,814</u>
減：累積減值	(3,670)	(3,379)
	<u>14,004</u>	<u>6,435</u>

本集團提供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308	2,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779	49,669
	<u>64,087</u>	<u>52,515</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3,2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0%。營業額上升是由於保健口服液及礦泉水產品線之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毛利為港幣15,48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0,178,000元。本期之毛利率為47%，較去年同期46%之毛利率輕微改善。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6,06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5,081,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之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 前景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之收購及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之出售，故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業績主要指Bright Strong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並不反映武漢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遠大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約30%直接及透過代理出口至非洲、美洲、亞洲及歐洲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遠大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不計及土地及樓宇增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武漢遠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製藥商之一。武漢遠大之另一產品替羅非班之銷售近年增長迅速，並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主導中國醫療市場。另外兩種藥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鑑定，並出口至美國市場。

收購武漢遠大有助於本集團進軍未來數年將持續穩步增長之中國藥品市場。本集團還將利用武漢遠大的管理專業知識，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

出售Bright Strong後，本集團可擺脫過往數年導致本集團大部份虧損之業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的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保健品生產企業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61,87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787,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149,97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24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41倍，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3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3,61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282,000元)，其中7%為港幣及美元，93%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64,4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307,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6.57厘至7.34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厘至7.34厘)不等。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80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於回顧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胡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組成。